

2021 中華民國(109 學年度)桃竹苗區國語文競賽

一、 宗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 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
三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。

四、 報名資格：限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各國小學童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(1) 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:報名表下載存桌面、轉帳後、報名表 MAIL 完成報名

(2) 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。。

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考生姓名、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(報名表不用郵寄或傳真)。

(3) 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請註明 "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"

，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。

電話：(04) 23724069

會址：台中市(403)西區自治街 155 號 3 樓。

六、 報名費用：僅收工本費 300 元。

七、 比賽日期：5 月 02 日(星期日上午)、比賽時間 30 分鐘、(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)。

八、 准考證：4 月 26 日寄達。(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)

九、 比賽方式：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
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(先造詞再造句，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)
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
【六年級組】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
十、 比賽分組：依各年級分開計分，如有資格不符者(不得降級或越級)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(1) 各組第一名(如同分者並列)

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。

(2) 各組第二名(如同分者並列)

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。

(3) 各組第三名(如同分者並列)

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。

(4) 各組第四名(如同分者並列)
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
(5) 各組第五名(如同分者並列)
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
(6) 各組特優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
(7) 各組優勝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
十二、 成績揭曉：(1) 6 月 11 日郵寄成績單(試卷保留二個月)。

(2) 複查日期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，地點：會址。

(3) 個人報名 —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。

(4) 團體報名 — 郵寄至所屬單位。

(5) 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(1) 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(2)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，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。

(3)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，學校不開放停車服務。

(4) 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。

十四、 比賽地點：(1) 同安國小 —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 11 街 48 號

(2) 科園國小 —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 171 號。

考場:桃園市同安國小

新竹市科園國小

勿打擾學校單位、只租借場地、

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-23724069



2021 桃 竹 苗 區 國 語 文 競 賽 個 人 報 名 表(請用正楷書寫)

請選擇考場 ☐ 桃園同安國小 ☐ 竹市科園國小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		聯絡電話		
郵遞區號			住址：					
級任老師								
就讀學校	縣市		鄉、鎮、市、區		國小		年 班	

*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

* 自行影印使用

2021 桃 竹 苗 區 團 體 報 名 表

請選擇考場 ☐ 桃園同安國小 ☐ 竹市科園國小

報名單位 名稱				聯絡人			
				電話			
地 址							
NO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 日	家 庭 聯 絡 地 址				級任教師
1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2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3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4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5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6							
	郵遞區號	□□□-□□	電 話			國 小	年 班

請用正楷書寫、可自行重覆影印使用或到 www.kyw.org.tw 下載團體報名表使用

團體報名方式：(1) 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。(參考網路報名須知)

(2) 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

請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位寫出 學校名稱、報名人數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
先下載團體報名表、將考生姓名等資料 mail 到本會即完成報名 (不用郵寄)。

(3) 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請註明 "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"

，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。(經手人須支出郵資費不建議使用)

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
會 址：403 台中市自治街一五五號三樓
電 話：(04) 23724069
網 站：kyw.org.tw

國語文競賽

桃竹苗區公文封



國 內
郵 資 已 付

台中郵局許可證
台中字第 997 號

印刷品

急件請速拆閱!!